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万元(含2,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2月26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万元(含2,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万元(含2,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短期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900万元(含2,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739,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200万元(含4,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3天	保证收益型	4200	183	2017.03.23	2017.09.22	3.95%	831772.60
2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61天	保证收益型	3500	61	2017.09.27	2017.11.27	4.40%	257369.86
3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保证收益型	3500	93	2017.11.28	2018.03.01	4.50%	401301.37

截至2018年3月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7,864,699.47元(包含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028,747.98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含2,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现金管理为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

2、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额度及期限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万元(含2,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历次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6、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2,900万元(含2,9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正产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万元(含2,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晟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2,000万元(含 2,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理财期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

●投资理财类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方式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2,000 万元(含2,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保购买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短期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的风险

1、预案披露,此次重组拟注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1.64%;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1%。预案披露,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出具声明,存在影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请补充披露近三年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投反对票的情况,并请书面征询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

2、预案披露,13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氟化工、聚氨酯功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以及橡胶制品等多个精细化工业务和化工品贸易行业相关业务。请补充披露:(1)13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行业所处周期、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准入壁垒、竞争格局、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发展趋势等;(2)13家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研发能力、成本控制、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分析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共有10家涉军企业,相关企业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该等领域军品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标的资产军工配套产品订货量下降,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补充披露:(1)13家标的资产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客户类型披露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2)请分别列示最近三年10家涉军企业的军品、民品所占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评估标的资产对涉军业务的依赖程度,说明是否对涉军业务存在重大依赖;(4)如否,请说明标的资产在民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供需影响较大。请补充披露:(1)区分军品、民品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各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和特点,以及占成本的比重;(2)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具有重大依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精细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补充披露:(1)近三年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情况;(2)结合各标的资产自身业务特点,分析说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信息

6、预案披露,2015年至2017年9月,大连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5.68万元、-462.06万元和-1,179.60万元。北方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1.13万元、-594.36万元、-261.61万元。另外,多个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请补充披露:(1)上述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能力;(2)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收购上述标的的原因及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西北院2017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2,007.96万元,应收账款为16,395.13万元,其他应收款为475.73万元,应收款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76.65%。海化院2017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6,236.46万元,应收账款为9,959.74万元,其他应收款为2,114.38万元,应收款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74.36%。其他标的资产也存在应收款项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请补充披露:(1)分账龄列示各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情况;(2)列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别;(3)请结合前述指标和同行业对比情况,以及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类型与构成、结算方式等,说明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晨光院、黎明院、曙光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总额为17,658.53万元。请补充披露:(1)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的具体原因,是否经过决策程序;(2)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计划及进度。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黎明院、晨光院等标的资产非经常损益中包含事业单位转制经费,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请补充披露:(1)事业单位转制经费的具体性质及用途、政策依据及相关审批文件、经费收取期限;(2)各标的资产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该项经费的支出标准与金额,同比变动情况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3)公司对该项经费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2017年1-9月,锦西院非经常性损益中出现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共计122.96万元,系锦西院对外提供资金拆借所致。请补充披露:(1)该笔资金拆借的金额、约定利率、拆借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是否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11家标的资产改制前为原化工部下属科研院所,在多项领域具有科研优势,相关技术行业领先。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研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情况,对相关核心人员是否有留任、激励与竞业禁止等安排;(2)标的公司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占比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华凌涂料毛利率分别为21.67%、23.12%和21.50%。2017年1-9月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系助剂产品销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请补充披露:(1)请结合标的资产毛利率情况,说明销售收入对业绩的具体影响;(2)请说明预案中“即便产品销售收入存在波动,但对其业绩影响有限”的说法是否准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

13、公司披露本次交易前其无控股股东,中国化工为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历史上年报的披露情况,说明未将中国昊华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中有10家涉军企业。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相关规定,前述标的部分涉密信息需进行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前述问题如因涉密无法披露的,请向本所提供国防科工局相关文件。

请你公司在2018年3月1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复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5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核查相关事项并及时予以回复。现将相关问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详细说明上述两项专利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具体时间及原因。

【回复】:

2017年2月,人社部下发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正式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我公司的通络化痰胶囊、参枝苓口服液未入选,原因如下:

(1)按照医保相关政策,国家医保目录应每2年进行一次调整,有15%的调整与增补权限。但因种种原因,实际执行中自2009年以来未作更新。通络化痰胶囊于2010年上市、参枝苓口服液于2012年上市后均未获得机会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2)因2009年以来积攒了大量未进入医保目录的创新药物,本次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增补过程中,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本次医保目录中收载西药与中成药药品2535种,相较于2009年的医保目录仅增加了339种,增幅15.25%,入选率较低,大量具备突出临床价值的品种未能列入增补范围。

(3)通络化痰胶囊、参枝苓口服液上市时间较短,临床应用时间有限,进入各省市药品定价、备案、招标的机会较少,知名度与市场接受度较某些成熟品种相比不占优势。

(4)通络化痰胶囊、参枝苓口服液功能主治为缺血性中风急性期、阿尔茨海默症等急重症或疑难疾病,同时是处方药,临床应用集中于三级甲等以上的高端医疗机构,在社区、乡镇等基层终端与OTC市场的辐射度与覆盖面较小,影响力有限;而本次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增补的初步遴选,集中了大量来自基层医疗机构的专家,导致上述两品种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5)随着医疗和药品费用的预期增长以及医保基金的支出压力增加,医保目录在准入标准上对药品价格的限制更加严格。因处方中含有熊胆、三七等贵重药材,通络化痰胶囊、参枝苓口服液在临床价值突出、疗效确切的同时,成本相对较高,对医保基金的可负担性和可承受性有不利影响,受到明显制约。

(6)在本次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增补中,我公司共有脑血疏口服液、通络化痰胶囊、参枝苓口服液3个新药产品进入遴选范围,因其研究基础扎实,功能主治表述规范,具备较高的产品质量与临床价值,均获得评审专家的一致认可,其中脑血疏口服液成功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参枝苓口服液在2017年8月成功入选《2017年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请对比列示上述两项专利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前后两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毛利率;请详细说明对你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产生的影响及你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两项专利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前后两个会计年度销售情况:

专利产品	指标	2016年	2017年
参枝苓口服液	销售收入(万元)	41.85	36.20
	销售利润(万元)	3.31	-0.42
	毛利率(%)	7.91	-1.17
通络化痰胶囊	销售收入(万元)	1.1	13.78
	销售利润(万元)	0.24	12.31
	毛利率(%)	21.82	89.33

(2)两项专利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对收入、利润的影响

通络化痰胶囊2010年上市、参枝苓口服液2012年上市,由于两项专利产品未列入医保目录,受国家及地方基药医保控费影响,市场开发难度较大,销量一直未能实现突破。公司在2016年开始申报国家医保目录,通络化痰胶囊、参枝苓口服液如能进入目录,预计销量会有大幅增长,公司另一专利产品脑血疏口服液进入医保目录后,2017年销量增长59.13%。参枝苓口服液、通络化痰胶囊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除对公司前期基于两项专利产品进入国家医保后所制订的产品销售策略和销售目标产生较大影响外,对实际销售收入和利润并未构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两项专利产品的市场投入力度,积极推进两项专利产品努力进入各省增补目录的工作,其中参枝苓口服液在2017年8月成功入选《2017年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通络化痰胶囊也正在积极争取中。

(3)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度,通络化痰胶囊、参枝苓口服液销售收入分别为13.78万元、36.2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28%、0.74%,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3、上述两项专利产品拟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具体计算依据和过程,以及2016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上述两项专利产品的减值测试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

2017年末公司管理层基于当前的医药市场环境、两项专利产品未来的经营计划,初步判断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初步测算2017年度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735.7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依据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两种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在公开的交易市场中,无法找到药物类发明专利的交易案例,所以无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亦无法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本次减值测试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3)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

减值测试方法为评估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寿命期限内,给企业带来的预期收益,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无形资产预期带来的收益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在用价值。运用该方法一般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①确定专利技术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专利技术应用产生专利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产品名称及规格	未来预测销售收入(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6月
参枝苓口服液	491.30	1,310.13	2,456.49	4,094.16	5,731.82	4,094.16
通络化痰胶囊	41.33	123.99	371.97	558.44	725.68	

②分析确定专利技术提成(贡献)率

选取西藏药业、玲锐制药、辅仁药业三家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参考三家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估算技术的贡献率。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年份	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	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技术所占比重	技术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技术对主营业务现金流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技术提成率
A	B	C	D	E	F	G=E*F	H	I=G*H	J	K=I/J
1	西藏药业	600211.SH	2013/12/31	76.8%	50.0%	38.4%	7,918.5	3,041.9	140,222.1	2.17%
			2014/12/31	87.2%	50.0%	43.6%	8,401.0	3,663.8	166,803.6	2.20%
			2015/12/31	89.6%	50.0%	44.8%	12,621.7	5,651.8	138,275.6	4.09%
			2016/12/31	97.9%	50.0%	48.9%	24,878.9	12,177.3	79,680.7	15.28%
			2017/6/30	74.9%	50.0%	37.5%	8,891.1	3,331.0	43,545.6	7.65%
2	玲锐制药	600285.SH	2013/12/31	68.0%	50.0%	34.0%	12,394.0	4,213.3	68,697.5	6.13%
			2014/12/31	70.9%	50.0%	35.5%	11,896.0	4,219.3	82,627.4	5.11%
			2015/12/31	80.1%	50.0%	40.0%	18,445.6	7,386.8	107,076.7	6.90%
			2016/12/31	77.7%	50.0%	38.9%	22,851.7	8,882.6	143,931.4	6.17%
			2017/6/30	73.7%	50.0%	36.9%	15,749.7	5,804.6	83,268.4	6.97%
3	辅仁药业	600781.SH	2013/12/31	76.8%	50.0%	38.4%	9,558.7	3,669.3	39,037.5	9.40%
			2014/12/31	75.5%	50.0%	37.8%	7,983.2	3,014.9	43,479.7	6.93%
			2015/12/31	76.1%	50.0%	38.1%	8,923.1	3,397.3	46,206.0	7.35%
			2016/12/31	73.1%	50.0%	36.6%	10,217.9	3,735.6	49,563.1	7.54%
			2017/6/30	75.0%	50.0%	37.5%	3,849.1	1,442.7	26,265.1	5.49%
对比公司技术提成率						39.11%				6.63%

通过计算得出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三个对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6.28%、6.26%、7.34%,对比公司的技术贡献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值6.63%,对比公司均以中药生产、销售为主,虽然其主要收入结构相对于本项目有一定的差异,但是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出该行业技术对于销售收入的贡献能力,故本次评估选用6.63%作为无形资产的技术提成率。

③计算专利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通过上述技术提成率的估算和对产品销售收入的预测,可以得出技术的贡献 =∑(技术产品年销售收入净值×年技术提成率)。

④采用适当折现率将